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1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以「○○卡拉 OK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20 日 23 時 20 分臨檢時查獲，並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警安分行字第 10032644700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61740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其營業主體、營業項目及每月銷售額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等資料，該分局以 100 年 10 月 17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000034250 號函復表示，該營業人名稱為 ○○○自助餐，負責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，每月查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其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所稱得免依該法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034915200 號函命李○○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

記。該函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送達○○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訴（義）字第 10031052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原處分係以李○○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。縱訴願人自稱為○○卡拉 OK 之受雇人，惟並不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原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屬當事人不適格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